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雅雯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6547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54795A00_ATTCH5.pdf、0654795A00_ATTCH3.docx、0654795A00_ATTCH6.doc、0654795A00_ATTCH4.doc、0654795A00_ATTCH1.docx、065479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」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以民國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相關附件各1份，並自104年7月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條規定意旨，辦理保障事件之查證作業，強化對於保障事件相關事實之釐清，保訓會爰訂定旨揭查證作業要點。
- 三、上開查證作業要點亦公告於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—>保障法規」項下，可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2015-07-07
09:37:44
文
章